

##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及董事长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制度综合评定薪酬；

(2) 除第(1)项所述人员外的其他董事（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或津贴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内部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制度综合评定薪酬；

(2)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制度综合评定薪酬。

四、薪酬原则：

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人员，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并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相结合，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参考行业薪酬水平，注重收入市场化，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监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3、上述人员如因相关规定不领取津贴或其自行放弃津贴的，以相关规定或其本人意愿为准。

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